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财务和经营监督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监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共审议通过了 18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3 日	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开展 2024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财务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

	第七次会议	26日	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参加了6次公司董事会和5次股东大会，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检查了列席会议的召开、议案审议以及投票等程序，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案、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

二、2024年度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检查了公司经营和财务活动情况，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股东大会和重要董事会会议，并对2024年度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依法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健全完善；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定期报告编制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

务规章制度，财务体系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未违背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转移或交易有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和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5、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在 2024 年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传递、编制、报告等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未发现有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8、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的权利，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通过组织业务培训、经验交流等活动，提升成员在财务、法律、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水平。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提高监督效率，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